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實施要點

一、宗旨：

- (一) 加強藝文活動風氣，培養學生音樂素養，提供學生多元成長學習與開發潛能機會。
- (二) 凝聚班級向心力，並能形成同儕互助與激勵的學習風氣。
- (三) 透過男女混聲合唱練習，感受音樂和聲之美，從而了解及體會音樂中性別平等之諧和。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協辦單位：馬公高中班聯會。

四、比賽班別：高一各班（美、樂、體班可自由參加）。

五、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五）10：10 至 12：00。

六、比賽地點：本校崇正堂。

七、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17：00 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八、抽籤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中午 12：35 於學務處進行出場序、練習時間抽籤，未到者由訓育組代抽。

九、彩排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三）中午 12：35 於崇正堂進行彩排，請所有參賽班級的負責同學、協助演奏人員提前就位完畢，以利彩排順利進行。

十、比賽辦法：

(一) 每班參賽人數：全班同學，歡迎導師一同參加。

(二) 請參賽隊伍準備指定曲及自選曲兩部分，指定曲為本校校歌，自選曲為一首二部以上（含）合唱歌曲。

(三) 評分標準：

1. 指定曲：(1)音準、節奏、音色：50% (2)團體創意：50%
2. 自選曲：(1)音準、節奏、音色：40% (2)和聲：30% (3)指揮：30%
3. 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佔總分 50%

(四) 主辦單位準備電子琴供比賽使用，若需其他樂器，請各班級自備。

(五) 伴奏音樂以現場伴奏為原則。除鋼琴伴奏人員外，其餘參賽成員皆須為該班成員（含導師）。

(六) 各參賽隊伍總和演出時間為 8 分鐘（含樂器架設及發聲試音時間），自第一位同學進入表演區開始計時，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工作人員舉牌警示計時起點時，即開始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一、獎勵辦法：依 110.11.09 行政會報上通過獎勵辦法辦理。

(一) 第一名：獎金 700 元、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乙紙。

(四) 優等三名：獎金 300 元、獎狀乙紙。

(五) 最佳指揮獎乙名：獎狀乙紙。

十二、聘請校內(外)具音樂專長教職員擔任評審。

十三、附則：

- (一) 比賽現場提供單槍及筆電，各班可依需求製作合唱比賽歌詞簡報 PPT，但須派一名同學(或老師)操作播放。如有製作 PPT 的班級，請於 12 月 15 日(五) 12:00 前將 PPT 寄至訓育組信箱：mk0018@mksh.phc.edu.tw，並請在 e-mail 內標明班級(例：101 合唱比賽 PPT)，逾期不受理。
- (二) 各班需按抽籤之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違者以棄權論。
- (三) 對於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四) 各班於比賽時間內，在休息區請保持靜肅，否則扣團體分數。
- (五) 為配合防疫措施與健康安全，若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比賽並好好休息，參賽班級於台下欣賞表演時可配戴口罩，至預備區就位及上台表演時需脫下口罩預備與正式表演，待表演結束下台回班級位置後可立即戴回口罩。

十四、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